

合同编号: LAwv-7-87

安全技术服务合同

甲方(委托方): 内蒙古测铍矿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

乙方(受托方): 内蒙古隆安安全评价有限公司

七、争议的解决

- 1、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，应协商解决。
- 2、如协商不成的，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。

八、其它约定

本合同一式贰份，甲方执壹份，乙方执壹份。

甲方（盖章）：



通讯地址：

法定代表人：

联系电话：

委托代理人：

联系电话：

传真号码：

开户银行：

帐号：

邮政编码：

签订日期：2022.9.15

乙方（盖章）：内蒙古隆安安全评



价有限公司

通讯地址：包头市稀土高新区创

业园区研浩科技楼

法定代表人：

委托代理人：

联系电话：0472-6975486

传真号码：0472-6975486

开户银行：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

限公司包头少先路支行

帐号：15001716663052502511

行号：105192066637

邮政编码：014010

签订日期：

2022.9.15